附件2：

2021年度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全面预算报表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本套报表编制范围包括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全资或控股的子企业（含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法人责任制基建项目等）。

二、填报级次

凡纳入本套报表范围的企业及其二级子企业都应填报本套报表，所属二级以下子企业（除上市公司、金融、类金融企业）并入第二级进行填报。上市公司、金融、类金融企业等重要子企业不论级次均应单独上报预算报表。

三、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报表封面。

（二）报表：主要业务经营预算表（国资企预01表）、主要业务损益预算表（国资企预02表）、对外筹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3表）、成本费用预算表（国资企预04表）、利润预算表（国资企预05表）、现金流量预算表（国资企预06表）、资产负债预算表（国资企预07表）、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国资企预08表）、对外担保情况预算表（国资企预09表）、2021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国资企预10表）、主要分析指标表（国资企预11表）。

四、报表封面填制说明

1. 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总会计师（或全面预算工作负责人）：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通过一定程序被任命（或者聘任）为企业总会计师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企业全面预算工作由总会计师以外的其他企业负责人负责，则此项由实际主管全面预算工作的负责人签字盖章。

4.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五、主要业务经营预算表（国资企预01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的预计生产经营情况。

2. 表内“上年实际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实际完成生产经营指标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实际完成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主要业务：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要求确定的主要业务板块分类填列。

2. 指标名称：反映企业各主要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的重点指标，由企业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性质特点，挑选能突出反映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状况的指标填列。如：水运企业集装箱运输板块，可选择集装箱运输量、单箱运价、运力规模等指标。

表内公式：

5栏＝（4－3）/3栏×100%。

六、主要业务损益预算表（国资企预02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主要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预计情况。

2.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3.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主要业务：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内部管理要求确定的主要业务板块分类填列。本表填列的主要业务板块应与“主要业务经营预算表”填列一致。

表内公式：

3栏=（2-1）/1栏×100%；6栏=（5-4）/4栏×100%；7栏＝（1－4）栏；8栏＝（2－5）栏；10栏＝（7/1）栏×100%；11栏＝（8/2）栏×100%；12栏＝（11－10）栏；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七、对外筹资预算表（国资企预03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1年度对外筹集资金及筹资费用的预算情况。

2. 表内“上年末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增加数”、“本年减少数”和“年末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 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5. 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上年末数：反映企业截至2020年末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余额。

2. 本年增加数：反映企业2021年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预计发生额，其中长期筹资有关项目本年增加数包括按《企业会计准则》预计计入相关账户余额的利息费用。

3. 本年减少数：反映企业2021年通过偿还或回购等方式减少的该类对外筹资的预计发生额。

4. 年末预算数：反映企业截至2021年末预计通过该融资渠道对外筹集资金的余额。

5. 筹资费用：反映企业2021年度通过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预计的筹资手续费用和当年发生的股息、利息支出等。

6. 短期债券：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或者其他短期债券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7. 一年内到期的带息非流动负债：反映企业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应付债券、融资租赁应付款等带息非流动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8. 应付债券：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方式筹集的资金，包括企业债、普通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中期票据及各类资产证券化债券等。

9. 融资租赁：反映企业预计通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方式筹集的资金，根据“长期应付款”项目分析填列。

10.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反映除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11. 股权筹资：反映企业预计通过发行股票、吸收直接投资及其他股权性筹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12. 其他筹资：反映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筹资，包括政府无息贷款等。

表内公式：

1行＝（2＋18＋20）行；2行＝（3＋11）行；3行＝(4＋7)行；4行≥（5＋6）行；7行≥（8＋9）行；9行≥10行；11行＝（12＋15＋16＋17）行；12行≥（13＋14）行；18行≥19行；20行=21行+22行；22行≥23行+24行；4栏＝（1＋2－3）栏。

八、成本费用预算表（国资企预04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2021年度的成本费用、专项支出等预算情况。

2. 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 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5. 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金融子企业不填列本项目。

2. 折旧费用：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折旧费用总额。

3. 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其中党员活动经费人均每年不低于3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职工工资水平逐步提高标准。

4. 利息支出总额：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包括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 差旅费用：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差旅费用总额。

6. 节能减排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各项支出。

7. 安全生产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因完善和改进安全设施建设、安全防护用品配备等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

8. 科技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发生的用于科研技术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企业自行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和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支出等。

9. 研发费用：反映计入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

10.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根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分析填列。

11. 企业自筹金额：反映企业预计年度从“科技支出”中剔除国家纵向拨款以及企业横向之间委托研发来款后的金额。

12. 赞助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发生的用于非公益性活动的赞助支出。

13. 信息化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

14.法治建设支出：反映企业预计年度因开展法治建设、购买法律服务、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等法治相关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

15. 坏账准备：反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分别填列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数。

16. 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上年数”和“本年预算数”分别填列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数。

表内公式：

1行≥2行；4行≥5行；6行=（7+16+23+24）行；7行≥（8+9+10+11+13+14+15）行；11行≥12行；16行≥（17+19+20+21+22+补充1）行；17≥18行；24行≥（25-26+27）行（合理性）；29行=（1+3+4+6+28）行；32行≥25行；36行≥37行；36行≥38行。

九、利润预算表（国资企预05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预计实现利润（亏损）及应上交国家利润等情况。

2. 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4. 表内“少数股东损益”仅由编制合并预算报表的集团企业填列。

5. 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6. 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总收入：反映企业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活动预计产生的收入总额。营业总收入包含金融子企业的收入总额，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项目仅反映非金融企业的收入情况（营业总成本填列口径与营业总收入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年度各项资产预计发生的减值损失。

3. 其他：仅反映石油石化企业的勘探费用。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者负债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5.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预计收益，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6.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反映企业按照规定预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 应上交国家利润（国家股利）：反映企业根据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预计应上交国家的年度利润（国家股利）金额。仅由企业集团总部填列。

表内公式：

1行≥2行；6行≥（7+15+16+17+18+19+20+21+22）行；24行≥25行（合理性）；30行=（1-6+23+24+26+27+28+29）行；33行=（30+31-32）行；35行=（33-34）行；37行=（35-36）行。

表间公式：

7行=国资企预04表2行；15行=国资企预04表4行；16行=国资企预04表7行；17行=国资企预04表16行；18行=国资企预04表23行；19行=国资企预04表24行；22行=国资企预04表28行。

十、现金流量预算表（国资企预06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预计流入和流出情况。

2. 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指标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预算数” 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反映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外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汇总数。

2.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反映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外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汇总数。

3. 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反映除表上所列项目外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汇总数。

4. 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5. 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表内公式：

4行＝（2＋3）行；7行＝（5＋6）行；8行＝（4－7）行；14行＝（10＋11＋12＋13）行；19行＝（15＋16＋17＋18）行；20行＝（14－19）行；26行＝（22＋23＋24＋25）行；30行＝（27＋28＋29）行；31行＝（26－30）行；33行＝（8＋20＋31＋32）行；35行＝（33＋34）行；35行1栏＝34行2栏。

十一、资产负债预算表（国资企预07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末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预算情况。

2. 表内“上年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填列。

3. 表内“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结合2021年度预计情况分析填列。

4. 表内“少数股东权益”仅由编制合并预算报表的集团企业填列。

5. 表内未作解释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准。

6. 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2. 预付款项：根据“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的预计期末借方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预付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 存货：根据“存货”下设各明细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存货跌价准备”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6.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减去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7. 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企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8. 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9. 开发支出：根据“研发支出”科目项下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10. 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价值，根据“商誉”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企业除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12. 预收款项：根据“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科目的预计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预计期末有借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预算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

13. 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预计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14. 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根据“库存股”科目的预计期末余额填列。

15.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专项储备的预计期末余额，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预计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表内公式：

15 行≥（16+17）行（合理性）；22 行=（2+3+4+5+6+7+8+

9+10+11+12+13+14+15+18+19+20+21）行；43 行≥44 行；45 行=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41+42+43）行；72 行=（22+45）行；86 行≥（87+88）行；88 行≥89 行；90 行≥91 行≥0（合理性）；100 行=（74+75+76+77

+78+79+80+81+82+83+84+85+86+90+92+93+94+95+96+97+98+99）行；103 行≥（104+105）行；111 行≥112行；113 行=（102+103+106+107+108+109+110+111）行；114 行=（100+113）行；116行=（117+119+120+122）行；117 行≥118 行；120 行≥121 行；116 行≥124 行；124行=（116-123）行；125 行≥（126+127）行；133 行≥（134+135+136+137+138）行；141 行=（124+125+128-129+130+132+133+139+140）行；143 行=（141+142）行；144行=（114+143）行；144 行=72 行。

表间公式：

74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3表4行上年末数；74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3表4行年末预算数；102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3表12行上年末数；102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3表12行年末预算数；103行上年数=国资企预03表15行上年末数；103行本年预算数=国资企预03表15行年末预算数。

十二、对外捐赠支出预算表（国资企预08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各类对外捐赠支出情况，企业应逐笔填列预计发生的捐赠支出。

2. 本表由企业负责对外捐赠管理的部门根据企业对外捐赠的预计支出情况填列，财务部门负责审核。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捐赠性质”栏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1）向受灾地区捐赠；（2）向定点扶贫地区捐赠（扶贫）；（3）援助新疆地区（援疆）；（4）援助西藏地区（援藏）；（5）其他定点援助地区；（6）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助残）；（7）向教育事业捐赠（助学）；（8）向医疗卫生事业捐赠；（9）文化体育事业捐赠；（10）向环境保护事业捐赠；（11）向节能减排事业捐赠；（12）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13）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14）其他捐赠。其中：向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捐赠、其他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捐赠、其他捐赠应在备注栏注明具体项目。

2.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反映是否为每年都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项目，按以下项目选择填列：1. 是；2. 否。

表内公式：

5栏合计行＝各浮动行之和。

十三、提供担保情况预算表（国资企预09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主要反映预算年度企业预计为集团内、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具体项目情况，不包括企业作为债务人为自己提供的担保。

2. 企业应根据预计预算年度为集团内、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担保合同以及被担保企业资料，逐笔逐项填列，企业之间的互保不得抵销。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担保单位：指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人，应填列单位全称。

2. 担保对象：指接受担保的债务人，应填列单位全称。

担保对象的企业性质应按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集体、私营、外商、其他选择填列。

国有股比例按照受担保债务人的国有股东所占比例填列，不考虑交叉持股情况。

经营状况：应按正常经营、关停并转、清理整顿、已进入破产程序、拟近期出售、资不抵债非持续经营、其他选择填列。

3. 担保方式：应按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选择填列。

4. 担保种类：指担保方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品种，按贷款担保、履约担保、贸易融资担保、其他担保选择填列。贷款担保，指担保方为担保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担保；履约担保，指基于担保对象签订的贸易合同为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履约保证，主要包括：预付款担保、供货担保和支付担保等；贸易融资担保，指银行在为企业提供贸易项下资金融通时所需要的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开立、贴现担保、信用证担保和进、出口押汇担保等；其他担保，指担保方为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担保种类以外的担保。

5. 反担保方式：反担保是指担保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要求债务人或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向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按照无反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选择填列。

6. 预算担保总额：反映企业截止年末预计尚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总金额。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应单独填列。

7. 是否逾期：逾期担保是指超过担保合同规定的期限仍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担保事项，按是、否选择填列。

8. 代偿损失金额：应按担保方由于提供该笔担保事项发生的代偿损失额填列。

9.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指实际担保金额中因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等原因，按规定已确认为预计负债的金额。其中：“本期计入预计负债金额”应单独填列。

（三）表内公式。

10栏≥11栏；10栏≥15栏；10栏≥16栏；16栏≥17栏。

十四、2021年度预算调整主要指标表

（一）本表反映企业2021年度预算主要指标的调整情况。当企业面临的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动或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政策的变化或不可抗力的预计影响等调整预算，并根据调整情况填列本表。

（二）表内“2021年年初预算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已经上报的2021年度预算报表相关指标填列。

（三）表内“调整后本年预算数”有关指标反映预算调整结果情况，按预算调整后相关指标填列。

（四）编制合并报表的，以合并口径填列。

表内公式：

1行≥2行；3行≥（4+5+6+7+8+9+10+11+12）行；18行=（1-3+13+14+15+16+17）行； 21行=（18+19-20）行；24行=（22-23）行；26行=（27+28）行；28行=（29+30）行；31行≥32行；31行≥33行；34行≥35行；/21行/≥/22行/； 4栏=2栏+3栏；5栏=（4栏-1栏）/1栏\*100%。

十五、2021年度预算主要分析指标表

具体计算公式在表格中已列示。